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忻州市市直机关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忻州市市直机关幼儿园新园装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我公司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 忻州市市直机关幼儿园新园装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7人,营业收入为66328.906108万元,资产总额为39622.61443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1日

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,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